

(譯文)

來函檔號 :
本函檔號 : LS/R/5/07-08
電 話 :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 2511 3658)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李先生：

《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

隨函附上就上述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提出的若干問題，謹請閣下在2009年2月12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1

2009年2月4日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第2部 —— 零售商的登記以及登記的撤銷

第3條

訂明零售商的登記申請

1. 第3(1)條訂明，訂明零售商或有意成為訂明零售商的人，可藉指明表格作出書面申請，就合資格零售店登記成為登記零售商。第3(2)條訂明，申請人可藉給予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書面通知，在該項申請獲裁斷前，撤回該項申請。第3(3)條訂明，如在申請獲裁斷前提供予署長的資料有所變更，除非該項申請已被撤回，否則申請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署長。第3(4)條訂明，"如本條中的某規定不獲遵守，申請須視作並非妥當作出"。

2. 政府當局會否 ——

(a) 指出在第3條的各項條款下有哪些特定規定須予遵守；及

(b) 研究是否更適宜清楚明確地列出每項特定規定，使申請人可避免被署長將他的申請視作並非妥當作出。

第4條

登記申請的裁斷

3. 第4條訂明就登記成為登記零售商的申請作出裁斷的程序，當中指出"為施行本條例第19(6)條，除非第3條所指的申請根據第(2)款遭拒絕，否則署長須批准該項申請"(第4(1)條)。

4.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2008年第32號條例)(下稱"《條例》")第19(6)條訂明，"署長可按照《規例》批准或拒絕根據第(2)或(5)款提出的申請"。《條例》第19(2)條訂明，訂明零售商可申請就某合資格零售店登記成為登記零售商。《條例》第19(5)條訂明，如符合該條所載的4種情況的任何一種情況，登記零售商可申請將登記撤銷。

5. 由於第4條似乎只處理登記申請的裁斷(而不是撤銷登記)的問題，請解釋為何在第4(1)條中提述《條例》第19(6)條的整項條文作相互參照之用。

第6條

登記零售商及登記零售店撤銷登記的申請

6. 第6條處理登記零售商及登記零售店撤銷登記的申請。除了這方面不同外，該條文的草擬方式與第3條相若。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上文第2段所載的問題？

第7條

撤銷登記的申請的裁斷

7. 第7條似乎擬產生下述效力：除非撤銷登記的申請遭署長拒絕，否則署長須批准該項申請，而署長如認為出現某些情況，包括《條例》第19(5)條指明可作出申請的情況無一存在，可拒絕申請(第7(2)(b)條)。該等在《條例》第19(5)條訂明的情況全屬事實情況，分別為——

- (a) 該零售商停止在該店經營零售業務；
- (b) 該店不再屬合資格零售店；
- (c) 該零售商停止從該店提供塑膠購物袋；或
- (d) 該零售商不再屬訂明零售商。

8. 請解釋從法律角度而言，在署長考慮是否拒絕申請前，誰人(署長抑或申請人)會承擔《條例》第19(5)條所訂上述事實情況的初步舉證責任。換言之，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首先須向署長證明並令其信納上述情況確實存在，還是署長有責任證明上述情況無一存在，方可拒絕撤銷登記的申請？

第3部 —— 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

第8條

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

9. 《條例》第23(2)條賦權署長按照《規例》豁免某零售商的任何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條例》第29條則訂明此項訂立規例的權力。然而，第8條訂明登記零售商可向署長申請豁免某間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或申請更改某項豁免。請說明主體條例所訂作出豁免的權力，是否包括批准更改某項先前作出的豁免的權力。

10. 第8條處理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除了這方面不同外，該條文的草擬方式與第3條相若。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上文第2段所載的問題？

第9條

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的裁斷

11. 與第7條相若(請參閱上文第7及8段)，第9條似乎擬產生下述效力：除非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遭署長拒絕，否則署長須批准該項申請。署長如認為出現某些情況，包括有關零售店不符合第9(3)條指明的任何一項豁免準則，可拒絕申請。豁免準則全屬事實準則，分別為——

- (a) 有關零售店內只陳列或要約出售非指明貨品的總樓面面積，超過該零售店的零售樓面面積的50%；及
- (b) 擬豁免範圍的每部分，均為只就非指明貨品接受付款的收銀櫃台。

12. 請再次解釋從法律角度而言，在署長考慮是否拒絕申請前，誰人(署長抑或申請人)會承擔第9(3)條所訂上述事實準則的初步舉證責任。換言之，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首先須向署長證明並令其信納上述準則已經符合，還是署長有責任證明上述情況無一存在，方可拒絕豁免申請？

13. 第9(3)條似乎擬產生下述效力：若署長給予豁免，豁免範圍將只限於收銀櫃台，而不包括該範圍內陳列或要約出售非指明貨品的其他部分，即使該範圍的面積超過該零售店的零售樓面面積的50%。請證實這樣理解是否正確。

14. 由於不同零售商的零售店可能有不同的布局安排，例如顧客服務或詢問櫃台在有需要時亦可接受顧客付款，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界定何謂"收銀櫃台"(第9(3)(b)條)？

15. 根據第9(5)(a)條，申請如獲批准，署長須為施行《條例》第23條，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該項申請所顯示而豁免有關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或更改有關豁免。就批准豁免而言，該等條件是否屬強制性？若然，請解釋為何用"須"字修飾動詞"豁免"，而不提述該等條件？

16. 第9(5)(a)條亦訂明，豁免或更改豁免受某些條件的規限，包括署長可不時合理地施加的其他條件。請解釋為何賦予署長持續

的權力，令其可不時施加申請人在申請豁免或更改豁免時不能確定的其他條件。

第4部 —— 登記零售商的責任

第12條

呈交季度申報

17. 請澄清(並舉例解釋)塑膠購物袋可如何一如第12(3)(b)及(d)條所訂，"間接"提供予顧客？

第5部 —— 雜項

第16條

指明表格

18. 《條例》第29(1)條訂明，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就第29(1)(a)至(f)條所訂的事項訂立規例。請說明局長可否把就《條例》第29(1)條所訂的事項訂立規例的權力，轉授其他公職人員，例如署長。

19. 第16條訂明，署長可指明在本規例下採用的表格，而該項規定須就本規例所訂的不同程序予以遵守。指明表格可規定該表格須 ——

- (a) 按指明的方法填寫；
- (b) 包括或附同指明的資料或文件；及
- (c) 以指明的方式呈交(第16(2)條)。

20. 請澄清署長根據第16條指明的表格所具有的法律地位。

21. 在署長指明表格之前會否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該等指明表格的擬稿，供小組委員會參考？

實務指引

22. 訂明零售商的涵義及某零售店是否屬合資格零售店，已在《條例》附表4中訂明。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政府當局認

為第三者經營商分佔的範圍必須符合以下準則，才不應視作登記零售商的零售店其中一部分 ——

- (a) 該經營商在該地點根據獨立的商業登記經營；
 - (b) 有關業務佔用一個清楚劃定的範圍；
 - (c) 該第三者經營的品牌在該範圍內顯眼地展示；
 - (d) 有關業務由該第三者的僱員管理； 及
 - (e) 第三者經營商自行提供印有其品牌或標誌的塑膠購物袋。
23. 由於政府當局的實務指引會列明上述準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請告知小組委員會該等實務指引所具有的法律地位。
24. 在發出實務指引之前會否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
25. 該等實務指引會涵蓋哪些事宜？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該等實務指引的擬稿，供小組委員會參考？